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“美丽乡村幸福家园”农牧民住房试点项目
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“美丽乡村幸福家园”农牧民住房试点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30	968.84		85.74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1130	968.84		85.74%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保护区内75户农牧民群众提升改造危房				为保护区内75户农牧民群众提升改造危房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75户农牧民群众提升改造危房		75户	75户	75户群众的农房改造都在2023年启动实施，主体工程全部建设完成，但由于施工进度原因，有6户群众农房未在2023年完成验收
		质量指标	农牧民住房都得到验收		75户	69户	
		时效指标	在2023年内全部验收完成		75户	69户	
	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1130万元		1130万元	968.84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让保护区内农牧民群众享受到国家政策补贴，提升群众幸福	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保护区内农牧民群众幸福感	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政策倾斜的农牧群众满意度		95%	95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